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汤加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汤加王国审议了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对其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谨作出如下答复。总的来说，在收到的 110 项建议中，1 月份注意到了 52 项建议，58 项建议需要进一步审议。
2. 与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一样，汤加必须继续应对日益增加的气候变化威胁，最近这些威胁引发了更严重和更频繁的自然灾害。
3. 在 2018 年 1 月的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后，汤加遭受了历史上最强烈的第四类热带气旋 Gita 的袭击。这次飓风摧毁了近 2,000 所房屋，85% 的学校受损，造成 4,500 多人撤离，使得汤加超过 80% 的家庭断电。
4. 热带气旋 Gita 造成的破坏意味着政府当前的优先事项和已经有限的资源被改用于国家的恢复和重建，预计需要几年的时间。这对政府国内承诺处理工作组关于其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建议方面提出了挑战。
5. 在这种情况下，汤加审查了建议。在本阶段，汤加注意到了 1 月份推迟表态的所有 58 项建议，并将继续进一步考虑这些建议。
6. 本增编提供了汤加王国对这些建议的答复，为清晰起见，按主题分类如下。

一. 国际条约

7. 注意到：

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4.10、94.11、94.12、94.13、94.14、94.15、94.16、94.17、94.18、94.19、94.20、94.21、94.22、94.23、94.24、94.25、94.26、94.27、94.28、94.29、94.30、94.31、94.32。

8. 汤加承诺确保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公约，以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汤加将根据国内程序，考虑加入这些公约。

9. 尽管汤加还不是这些公约的成员，但核心人权公约中所载的许多基本人权原则已经成为许多汤加法律的基础。

10. 关于建议 94.3，汤加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

11. 2017 年 6 月，陛下内阁成立了一个由有关部委、部门和机构组成的委员会，审议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事宜，并审议有关立法。总检察长办公室和警务部继续带头评估汤加的加入问题。

12. 汤加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立场已在互动对话中已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1 段)(A/HRC/38/5)中。

13. 然而，关于建议 94.18 和 94.19，尽管汤加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目前无法撤销保留。通过重新审视其国内条约审查程序，在进行有针对性的战略性磋商之后，才能进行认真的考虑。

14. 汤加正在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建议 94.28)。内阁任命的汤加国家三方协商委员会(TNCCC)已被授权采取必要措施，以期在今年批准两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其中一项是第 182 号公约。这些努力反映了汤加对保护儿童的承

诺，包括使他们免受最恶劣形式童工之害。这符合我们就《儿童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

15. 自 2016 年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以来，汤加国家三方协商委员会与商务、消费者、贸易、创新和劳工部一起，优先进行国内条约审查程序，以期批准第 182 号公约。这包括完成总检察长办公室的法律审查和聘请顾问翻译公约。利益攸关方就第 182 号公约批准事宜进行的磋商将在未来几周内进行，然后根据汤加宪法第 39 条进行宪法批准程序。

16. 由于能力有限，汤加批准所有其他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进程被推迟(建议 94.29)，汤加希望确保有能力有效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使其成为有意义的发展工具。此外，汤加需要大量的技术援助才能做到。

二. 国家人权机构

17. 注意到：

94.33、94.34、94.35。

18. 目前汤加没有必要的资源来推动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鉴于汤加财力和人力资源均有限，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仍然是汤加面临的一项挑战。

19. 但是，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是依《巴黎原则》的标准运作的，它提供了一个重要、公正和有效的投诉解决机制。该办公室还致力于推广公共行政方面的最佳做法，提供指导和建议，以确保人们得到公平待遇。

20. 监察员办公室继续积极在汤加所有主要岛屿群开展外联方案，以提高公众的认识。

三. 性别平等和歧视

21. 注意到：

94.36、94.37、94.38、94.39、94.40、94.41、94.42、94.43、94.44、94.45、94.46、94.47。

22. 这一主题下的主要建议是：消除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有关的所有歧视性待遇，以及不将同性自愿性行为定为刑事罪行。

23. 汤加没有纵容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国家政策或规定。

24. 政府继续支持“汤加 Leiti 协会”(TLA)的工作，该协会倡导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人的权利，并赞赏它们在娱乐、体育和商业方面对汤加社会的贡献。

25. 通过政府赠款，汤加 Leiti 协会获得援助，办公室得以翻新，并获得车辆，帮助提高公众认识和宣传外联活动。

26. 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性行为的非刑罪化是汤加仍希望进一步考虑的问题。然而，必须在汤加社会的文化敏感性和保守的基督教价值观的背景下进行彻底、稳健和全面的对话。

四. 死刑

27. 注意到：

94.48、94.49、94.50、94.51、94.52。

28. 正如汤加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指出的，汤加对死刑问题的立场是，汤加将继续保留死刑，作为刑事司法系统对谋杀和叛国罪的最后刑事惩罚。

29. 汤加法院已经制定了一项指导性政策，即只有在谋杀的情况下才会使用死刑，即“在极其罕见、绝无其他选择的情况下”。死刑被视为一种威慑手段，只能用于“极其罕见的案件”中，其中暴力事件已达到最恶劣的状态，受害者最脆弱、产生的影响广泛且造成严重情感伤害、其他刑罚不足以作为合适或可接受的备选方案的情况。

五. 立法框架

30. 注意到：

94.53、94.54、94.55、94.56、94.57、94.58。

31. 汤加希望注意到关于国内立法改革的各项建议，并强调指出，根据其国内法律和进程以及现有资源，它将致力于确保人权体现在其立法框架中。

32. 关于建议 94.58，即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工作列为优先，汤加设立了《家庭保护法》协调员，重点是成功落实该法。“无暴力家庭”计划进一步侧重于支持执行 2013 年《家庭保护法》，以应对暴力行为。

33. 汤加政府与其外部伙伴密切合作，支持“联合国妇女”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方案等举措。澳大利亚政府的“太平洋妇女塑造太平洋发展”方案提供了具体资源，以协助执行 2013 年《家庭保护法》以及经修订的 2014-2018 年国家性别与发展政策。目前对该政策的审查工作定于 2018 年 9 月进行。

34. 汤加政府根据经修订的性别与发展国家政策进一步承诺在“成果 2：公平获得经济资产和就业”项下，促使妇女能够更多地获得创收的商业和就业机会；有机会获得资源，市场和工作；并获得更多的收入、资产和生活选择。

35. 汤加政府还致力于通过制定“妇女劳动力流动战略”来增加妇女参与劳动力流动计划。

六. 结论

36. 汤加再次向人权理事会、工作组及安哥拉、斯洛伐克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三国小组表示感谢这次审议汤加的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机会，并感谢会员国、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宝贵的建设性反馈。汤加还要感谢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使汤加得以参加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并介绍了汤加对其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作出的正式答复。